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》部分条款的决定　附：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（修正）

　　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〉等五十九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的规定本规定作如下修改：　　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规定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。”　　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〉等二十七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的规定，本规定应作如下修改：　　1、删去第二条、第五条第一项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。　　2、第三条、第五条中的“公安机关”改为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”。　　现发布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〉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，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》依照本决定修正后，汇编重新公布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　　1、规章名称修改为：“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”。　　2、第二条第二款在“方准开办”一句后增加“对无安全合格证的，予以取缔。”　　3、第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“（一）未取得安全合格证，擅自经营游船业务的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“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　　“违反本规定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　　4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：“违反本规定的，除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处罚以外，可以采取限期整顿的措施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注销安全合格证，并予以收回。”　　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《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》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、款、项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》依照本决定修正后，汇编重新公布。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（修正）　　（1988年3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19号文件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）　　为加强对水域游船的安全管理，保障游人乘船安全，作以下规定。　　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和乘船游人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　　二、开办游船业务，须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：　　（一）在市园林局直接管理的公园内开办的，由市园林局批准；　　（二）在市水利局管理的水库等水域（禁驶游船的水源保护区除外）开办的，由市水利局批准；　　（三）在其他水域，由水域管理单位报所在区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。　　经批准后，报当地公安分（县）局进行安全检查，取得安全合格证后，方准开办。对无安全合格证的，予以取缔。　　三、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游船须有公安机关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，船只上应标明载重线、船只编号、载乘定员。不准超载。　　（二）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、保养和安全检查，加强安全技术管理，使之保持良好状况。　　（三）船只数量，由公安机关根据水域条件核定。不准超额。　　（四）机动船（艇）驾驶人员，须经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考核合格，取得驾驶执照。禁止无照驾驶和酒后驾驶。　　（五）游船活动水域须建有游船码头，码头高出船弦40厘米以上的，应设置稳固的台阶板。　　（六）面积大的水域，须划定游船活动区。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。游船活动区内禁止游泳。　　（七）根据水域状况和服务规模的大小，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。救护人员要经常巡视，负责落水遇险的抢救。　　（八）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，游船停止活动。　　（九）建立售票管理和安全宣传等制度，维护良好秩序。　　四、游人乘坐游船，必须遵守秩序，不得拥挤和驾船打闹；不得将游船驶入游泳区或禁止游船活动区域；不得跳船换乘和从船上跳水游泳；不得倒卖船票和转租游船。　　五、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未取得安全合格证，擅自经营游船业务的，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，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（四）、（八）项规定的，对单位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违反本规定，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六、违反本规定的，除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处罚以外，可以采取限期整顿的措施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注销安全合格证，并予以收回。　　七、本规定由市公安局监督实施，并负责解释执行中的具体问题。　　八、本规定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。